

揪出“内鬼”堵住漏洞

湖北监利:办理一起职务侵占案同时推动企业长效治理

履职追踪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丁亚平 张妍妍

“新设制度已全面落地执行,各岗位流程规范有序,目前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发展信心十足。”近日,湖北省监利市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辖区某米业有限公司进行回访,企业负责人高兴地对检察官说道。此前,该公司因内部员工职务侵占陷入经营困境,经检察机关介入,不仅成功追回34万余元全部损失,更通过检察建议等举措筑牢了长效发展的“防火墙”。

利润涸竭缩水,企业有“内鬼”

监利市某米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10年的民营企业,集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于一体。历经十余年发展,其品牌大米已畅销全国,年销售额突破亿元。然而,自2023年下半年起,公司负责人宋某心头总压着一块石头:和周边同类粮食加工企业相比,自家公司的收购、销售规模并不逊色,利润率却持续“掉队”。

是收购的稻谷价高、水分大?还是大米售价偏低?经多方排查仍无结果。2024年3月23日下午,一个偶然的发现让真相浮出水面——当天下午,宋某在核对收购粮食过磅监控

视频与当日进货单时,发现单据上记录的稻谷重量比监控视频里显示的实际过磅数要多。这意味着公司要“不存在的粮食”多付货款。

宋某立即翻看近期多份进货单,发现不少单据都有明显的篡改痕迹,且都是刻意将数字放大,比如把“1”描改成“7”,把“0”添笔改成“8”或“9”。

宋某随即报案。公安机关初步锁定了该公司会计李某为犯罪嫌疑人。然而,由于犯罪嫌疑人手段隐蔽,且2024年3月前的过磅视频监控因存储周期到期已被覆盖,李某又拒不承认犯罪,案件初查一度陷入僵局。

依法介入破局,成功追赃挽损

获悉案情后,监利市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全面分析案情后,检察官建议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聚焦两大核心:一是篡改单据的原始笔迹,二是被侵占资金的最终流向。

案件很快取得突破。公安机关成功固定了李某篡改单据的笔迹证据,并查明其将套取的资金转入朋友账户。宋某心头总压着一块石头:和周边同类粮食加工企业相比,自家公司的收购、销售规模并不逊色,利润率却持续“掉队”。

尽管李某始终未如实供述,但笔迹与资金流水等证据已构建出完整的证据链。监利市检察院依法对李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列出详尽的继续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通过比对海量进出单据与微信、银行交易记录,精确锁定犯罪数额。

2024年12月,案件被移送至监利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查明,李某在2023年8月至2024年3月,利用负责收购过磅、记账的职务便利,通过篡改数据虚增重量,作案43次,非法侵占公司资金34万余元。

为最大限度挽回企业损失,检察官开展释法说理,陈明利害,最终促成李某家属全额赔偿了34万余元经济损失。

2025年3月,监利市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李某提起公诉。同年6月,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聚焦源头治理,推动长效经营

案件虽已办结,但检察履职并未止步。监利市检察院坚持“打击与预防并重”原则,同步推进企业法治教育与管理优化。

为筑牢企业员工的法治思想防线,办案检察官将这起“身边案例”作为活教材,为该公司关键岗位员工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课程通过还原犯罪细节、解读法律条款,让员工直观认识到职务侵占的法律后果,取得了“听得懂、受警醒”的实效。

针对案件暴露出的企业内部监督缺失、审核流程不严谨等管理漏洞,检察官深入剖析根源。2025年8月22日,监利市检察院向该公司送达检察建议书,从健全岗位制衡、完善数据监管等方面提出具体改进建议。同日,该院在该公司挂牌设立了检企“1+1”工作室,并指定办案检察官为固定联系人。工作室聚焦企业实际需求,承担起常态化法律咨询、涉法涉诉需求对接、协助完善内部管理、定期开展法治教育、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等五大职责,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持续、精准的司法保障。

2025年8月26日,该公司对检察建议进行了回复。针对监管缺失和审核漏洞等问题,企业制定了《财务审批制度》和《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等一系列制度,保证了从粮食收购过磅、单据核对到资金支付全流程的监管制约,实现了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数据留痕可追溯,堵住了此前存在的管理漏洞。制度落地以来,企业收购、记账等环节的规范性显著提升,真正实现了以案促改、以改促效。

把身边案例打造成鲜活普法素材

检察长谈履职



□刘彩霞

车间里的一个玩笑,换来的是终身难忘的伤痛与追悔莫及的刑责。近日,我院提起公诉的张三(化名)因过失致人重伤案尘埃落定,法院当庭宣判:张三在车间作业间隙,违规操作高压吹气管与同事李四(化名)嬉闹,将高压气流直接注入对方体内,造成其腹腔肠管及多脏器严重受损,构成重伤二级,以过失致人重伤罪判处张三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就想跟同事开个玩笑,没想到闯了这么大的祸!”张三在法庭上的悔悟之语,如同一记重锤,敲醒了所有漠视安全生产底线的从业者。我院同时以个案办理为切入点,以专业提升为支撑,以普法教学为延伸,将“办理一案”的实效,转化为“警醒一片、守护一方”

的长效,在安全生产领域交出了一份有力度、有温度、有深度的法治答卷。

安全生产类案件来不得半点含糊,既要查得清、诉得准,更要护得好、办得实。办理张三案时,我院检察官没有“嬉闹致伤”的表象牵着走,而是抽丝剥茧、深挖根源。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赶赴案发车间复勘现场,仔细核查高压吹气管的作业参数与使用规范,逐一询问车间管理人员、在岗同事,最终确认该设备为工业作业专用,高压气流具备极强杀伤力,而张三作为长期在岗的从业者,对设备的危险性理应熟知,其为图一时刺激的违规操作,已然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

在严抓案件办理的同时,我院始终把被害人权益放在心上。我们深知重伤不仅意味着漫长的治疗与康复之路,更让原本安稳的家庭背负沉重的经济负担。对此,我院多次组织双方沟通调解,耐心释法说理、情理兼顾,最终促成张三与被害人家属达成全额赔偿协议并即时履行,既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也让被害人得到切实慰藉,最大限度修复了被损害的社会关系。

一案办结,不是收尾,而是精进业务的全新起点。针对张三案暴露出的安全生产领域过失犯罪界定难、行业风险识别难、证据固定难等痛点,我院以案为引,以研促干,由内外部学习研讨落到实处,全力筑牢专业化办案防线。

案件判决生效后,我院迅速组织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骨干力量召开专

题研讨会,将张三案作为核心研讨样本,围绕案件争议焦点、法律适用要点、行业安全规范等关键问题展开研讨,厘清车间危险作业过失犯罪的注意义务边界,明确此类案件的证据核查标准与办案思路。同时,梳理近三年办理的安全生产相关刑事案件,开展类案检索、对比分析,提炼总结出“查风险、固证据、明责任、护权益”的四步办案法,形成针对性极强的类案办理指引,让干警办案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纵观多起安全生产事故,大多不是源于不懂法,而是败在了“心存侥幸”与“积习难改”。张三案的令人痛心之处,恰恰在于他并非不知高压气流的危险,却在“闹着玩”的惯性思维里,放松了对安全底线的敬畏,最终酿成大错。

为让这份惨痛教训转化为全民安全自觉,我院把张三案打造成最鲜活的普法素材,开展精准化、场景化普法宣传。检察官走进涉案企业及辖区同类企业的生产车间,与一线从业者面对面交流,用身边人、身边事讲清违规操作的严重后果,解读过失犯罪的法律责任与民事赔偿的双重代价,让“打翻有风险的锅,得不偿失”的观念深入人心。

安全生产无小事,一丝一毫的疏忽,都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愿张三的悔恨能成为所有人的警钟,愿检察护航之下,每一位劳动者都能平安上岗、平安回家,这便是检察官守护安全生产最朴素也最坚定的初心与担当。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基层扫描

开封祥符:以刑事和解破解肇事赔偿困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唐静静 张文慧)日前,在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检察院的办公室里,犯罪嫌疑人王某手持不起诉决定书,不停地向办案检察官致谢。这场因交通肇事引发的赔偿困局,在检察机关主导的刑事和解机制推动下,不仅从源头上化解了矛盾纠纷,更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了新时代的法治温度。

王某驾驶机动车违规行驶,与李某发生碰撞,造成李某当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2025年10月17日,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官经审查发现,王某因个人疏忽,未在车辆保险到期前及时续保,事故发生时正处于

新旧保单衔接的“空窗期”,导致保险公司无法理赔。“王某系自首,案发后主动配合调查,且认罪悔罪态度诚恳,起诉于法有据,但无法实质性化解矛盾。”办案检察官认为,结案未必能“了事”,遂尝试推动双方开展刑事和解工作。

办案检察官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结合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帮助王某认识自身行为的违法性,明确告知积极赔偿、获得谅解是法定从轻情节,同时耐心倾听被害人家属的诉求,并告知王某的和解意愿及认罪悔罪表现,逐步消解被害人家属的对立情绪。人民调解员则从维护双方共同利益出发,进一步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王

某家属主动向被害人家属道歉并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2025年10月27日,祥符区检察院就本案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官向双方释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和解等规定,法律援助律师结合类似案例现场解读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人大代表耐心劝说双方,软化对抗情绪。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被害人家属出具刑事谅解书。日前,该院依法对王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据了解,2025年以来,祥符区检察院共促成刑事案件和解53件,90%以上集中在因邻里纠纷引发的轻伤案件、偶发性侵财案件和过失犯罪案件,所办和解案件无信访上访、无申诉上访。

上海黄浦:查实跨境假币犯罪证据链

本报讯(通讯员胡佳瑶)从境外采购美元假币,前往全国各地寻找从事换汇的“黄牛”,以稍低于市价的汇率将假币兑换为人民币,该团伙先后六次实施使用假币犯罪,累计使用假币面值达5.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9万余元。经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2025年11月27日,4名被告人杨某甲、谭某、刘某、杨某乙分别被法院以使用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三年不等,各并处相应罚金。

2024年6月,黄浦区某银行工作人员在办理存款业务时,发现市民张先生持有的200张50元面额美元存在异常,经专业设备鉴别为假币后,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接警后,通过张先生指认迅速锁定了向其兑换美元的谭某,并于次日立案侦查。随着侦查深入,警方顺着线索追查,逐步摸清团伙成员架构与活动轨迹,最终在珠海

抓获谭某、杨某甲、刘某、杨某乙4人,并在杨某甲与刘某的共同住处查获记录数据的笔记本、手机,以及尚未流通的美元假币等。2024年8月,黄浦区检察院以涉嫌使用假币罪对谭某等4人批准逮捕。

2025年3月,该案被移送至黄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全面梳理案卷材料,还原了该团伙的完整犯罪链条——核心成员杨某甲从境外采购美元假币,为整个犯罪活动提供“货源”;谭某携带假币前往全国各地寻找从事换汇的“黄牛”,以稍低于市价的汇率将假币兑换为人民币;刘某负责资金的管理与分配;杨某乙则承担后勤保障工作,为谭某预订往返各地的车票、酒店,协调出行事宜,同时负责部分款项的转交与转账。

该团伙在短短一个多月内,先后六次实施使用假币犯罪,累计使用假币面值达5.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9万余元。

案件审查过程中,4名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出现不同程度的反复与矛盾。对此,办案检察官坚持以证据为中心,通过逐一核查微信聊天记录、资金转账流水、交通住宿预订记录、监控视频、通话录音等证据,梳理出关键证据,直接印证了团伙共谋的犯罪事实。同时,检察官还对涉案假币的流向进行溯源核查,结合各涉案“黄牛”的证言、银行存取款记录等证据,形成了“假币来源—使用过程—资金分配—后续流通”的完整证据闭环,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黄浦区检察院以涉嫌使用假币罪对4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太原杏花岭:聚焦核心法律问题准确性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天上不会掉馅饼,兰某本想通过“背债”轻松获利,结果却成为贷款诈骗共犯;岑某轻信“老乡”的赚钱路子,却触刑刑法,失去自由。经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2月,法院以贷款诈骗罪、洗钱罪判处兰某、岑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各并处罚金。

“用你的身份做大流水,方便到银行办理贷款业务,只需签字就能拿钱,债务你不用管,办理下来的贷款可以分你一半。”2024年7月,听了贷款中介的话,兰某在轻松赚钱的诱惑下,配合中介(在逃)以个

人名义办理按揭购车手续,购买了一辆轿车。不久,汽车金融公司检查发现,在贷款30余万元逾期尚未还清的情况下,兰某所购买车辆的抵押手续已发生了变更。

原来2025年1月,岑某在老乡“帮忙过户车辆,一辆五千元”的诱惑下,听从中介安排,持伪造的法律文书将兰某贷款所购车辆过户到其名下,后出售套现。

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聚焦核心法律问题:涉案汽车金融公司是否属于金融机构?“背债人”兰某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岑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经引导侦查和缜密审查,通过梳理微

信聊天记录、银行流水、还款记录等证据,办案检察官认为,涉案汽车金融公司具有金融许可证,兰某明知提供的银行流水、房产信息等是虚假信息,为获取非法利益,仍协助上游犯罪团伙以骗取贷款的方式购买车辆,造成金融机构损失,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岑某以虚假法律文书将贷款诈骗得来的车辆过户至本人名下,并通过出售车辆的方式将财产转换为现金,符合洗钱罪的构成要件。

在准确界定各犯罪嫌疑人地位作用、主观恶性、获利数额的基础上,2025年11月,杏花岭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揭穿社矫对象“贼喊捉贼”把戏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柯欣芝 汪子桐

近日,经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监督,长期生产销售笑气并企图借司法之力铲除“竞争对手”的傅某被依法严惩。日前,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傅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撤销假释后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21万元。

“检察官,我要举报我前女友卖笑气!”2025年5月,因贩卖笑气获刑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假释人员傅某走进了江北区检察院的大门。当接访的检察官向他核实线索来源时,傅某却支支吾吾说不清楚,只是反复强调“我就是偶然听说的”。

这份语焉不详的举报,迅速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因在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购入笑气并高价售

卖,傅某于2020年10月被判处有期徒刑,2024年3月被裁定假释后,声称已经“金盆洗手”,转做正当个体生意。既然如此,他又是如何获知前女友仍在贩卖笑气的呢?

为深挖涉案线索,检察官梳理了该院近期受理的涉笑气案件,注意到一名犯罪嫌疑人曾供述其上门拜访,且与傅某情况高度吻合。检察官又对几名相关涉案人员进行讯问,几人大致指认傅某就是他们的上门,长期掌握着笑气生产者的联系方式。

随着调查的深入,一条隐藏的脉络逐渐清晰——口口声声举报他人的傅某,正是长期潜伏在生产、销售笑气链条上的上家。他表面上从事放贷工作,实际上向下家提供资金用于购买笑气,待他们将笑气卖出后回收本金并收取高额利息,其所谓的“举报”,实则是为了借司法之力铲除“竞争对手”。经查,傅某参与贩卖笑

气的销售额达6万余元,个人获利近万元。2025年6月5日,因傅某涉嫌非法经营罪,江北区检察院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为进一步掌握傅某在社区矫正期间的具体行踪,检察官调取了其聊天记录与出行轨迹,发现傅某曾多次与贩卖笑气的犯罪嫌疑人相约前往慈溪、舟山等地,但社区矫正系统中并无傅某的外出请假记录。在大量证据面前,傅某承认,为逃避监管,他常在夜间将手机留在家中,驾驶家人车辆私自外出,并佩戴口罩躲避人脸识别。

2025年7月8日,江北区检察院针对该案暴露出的社区矫正对象动态监管存在盲区等问题,依法向司法行政部门制发监督文书,随后对傅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经该院审查,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傅某提起公诉,法院于日前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手把手教你守好“钱袋子”

近日,陕西省平利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女娲文化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聚焦近年来岁尾岁高的电信诈骗、网络诈骗、劳务纠纷等问题,通过案例解读与现场答疑,精准普法,助力群众守好“钱袋子”。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雪 通讯员 葛婷婷 摄

新视界